附件1

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饼干》（GB 71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等。

**二、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蛋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

**三、罐头**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无机砷(以As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甲基汞(以Hg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

2、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抽检项目

大米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等。

**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纳他霉素、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氟苯尼考、镉（以Cd计）、氯霉素等。

2、菜薹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吡虫啉等。

3、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等。

4、葱抽检项目包括丙环唑、毒死蜱、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等。

5、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等。

6、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等。

7、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等。

8、柑、橘抽检项目包括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毒死蜱、联苯菊酯、水胺硫磷等。

9、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等；

10、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等。

11、花椰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

12、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地美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氟苯尼考等。

13、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甲氧苄啶、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沙拉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等。

14、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毒死蜱、镉（以Cd计）、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等。

15、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毒死蜱、克百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等。

16、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

17、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毒死蜱、三唑磷等。

18、辣椒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镉（以Cd计）、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

19、芒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戊唑醇等。

20、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比效隆）、氧乐果等。

21、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倍他米松、硼砂(以硼酸计)等。

22、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等。

23、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基异柳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

24、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等。

25、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氧氟沙星等。

26、茄子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镉（以Cd计）、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

27、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乐果、铅（以Pb计）、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

28、青花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等。

29、山药抽检项目包括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

30、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乐果、水胺硫磷、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等。

31、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吡唑醚菌酯、腈苯唑、联苯菊酯、噻虫胺、噻虫嗪等。

32、鸭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等。

33、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等。

34、猪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恩诺沙星、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硼砂(以硼酸计)等。

**七、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GB 1519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以KOH计）等。

**八、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1-5批汇总)(卫生部发布)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等。

**九、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 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抽检项目

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柠檬黄等。

**十、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3）、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抽检项目

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全氮（以氮计）、三氯蔗糖（蔗糖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